

附件

宝丰县文广旅游局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宝丰县 文广旅 游局	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 业场所	依法设立 的互联网 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 经营单位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业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市场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文化广 电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 363 号令）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	宝丰县 文广旅 游局	出版物发 行	出版物发 行活动	出版物经营单位发行、销售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和各种非法出版物；发行、销售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未从依法设立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发行进口出版物的，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未将出版物发行进销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以备查验的；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未在其网站主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批准文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文化广 电旅游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43 号令）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第 52 号令）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	--	--------	------	--------------	--

3	宝丰县 文广旅 游局	印刷企业	印刷经营者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文化广 电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15 号令）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	------	-------	--	--------	------	--------------	--

			出版物印刷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盗				
--	--	--	---	--	--	--	--

			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				
--	--	--	---	--	--	--	--

				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4	宝丰县文广旅游局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 458 号令）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 55 号令）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5	宝丰县文广旅游局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依法设立的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未按规定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未经许可经营出境、边境旅游业务；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旅行社分社超出设立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未按规定缴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规定的事项；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和擅自安排自费项目；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安排领队或者全陪导游；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河南省旅游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	----------	-----------	----------------	--	--------	------	----------	--

			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收取年龄或职业差异费；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旅行社分社未按规定备案；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注销登记未按规定备案；出境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家公布的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旅行社利用互联网经营旅行社业务，未在网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信息；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	--	--	--

6	宝丰县 文广旅 游局	从事导游 和领队执 业活动的 人员	导游和领 队的执业 活动	无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和领队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导游和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导游和领队向旅游者兜售物品；导游和领队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导游诱导、欺骗、强迫游客购物；导游和领队擅自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导游和领队执业时未佩戴导游证；导游和领队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导游和领队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导游或领队不立即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文化广 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河南省旅游条例》、《导游管理办法》
---	------------------	----------------------------	--------------------	--	--------	------	--------------	--

7	宝丰县文广旅游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	相关体育设施是否定期保养、正常使用；是否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是否执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
8	宝丰县文广旅游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活动组织者或负责人	是否超过范围、权限；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是否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六章第四十五条